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舒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陳康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連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釐定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修訂」），並隨即生效：

(i) 細則第2(1)條中「法例」的釋義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其合併法律或替代法律。」

(ii) 細則第150條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iii) 對細則第151條作出修訂，刪除「，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等字眼。

(iv) 細則第158條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

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任何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把其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

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僅發出英文版本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v) 對細則第159(b)條作出修訂，刪除最後一句並以「倘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否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當日由本公司遞達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等字眼取代。

(vi) 細則第159(d)條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於報章或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視作已經送達。」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為建議修訂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萍女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照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舒萍女士、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執行董事李瑜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